

# 勐海县卫生计生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法治创建活动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发挥法治创建在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和单位职工在创建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法治创建工作，用新思路、新办法、新措施解决法治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有效推动全县卫生计生系统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提升全县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化治理水平。

## 二、创建目标

各级党组织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制度机制健全、组织保障有力，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任务部署及时、责任明确、措施有力、落实到位；本单位职能职责全面依法履行，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合法规范、有效运行，内部事务公开透明；本单位法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文化纳入道德体系、精神文明和单位文化建设核心内容；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明显

提高，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 三、主要任务

按照《勐海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治创建指标体系》和《西勐海县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法治创建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2）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勐海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治创建指标体系》执行。

### 四、考核要求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创建的考核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发挥党组织在法治创建活动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创建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要加强对法治创建活动的保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法治创建工作。

（二）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对照《指标体系》的创建内容，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把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机融合到各项具体工作中。通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切实推动落实依法治县、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 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各单位要通过法治创建活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创建的实效。要认真总结法治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大力培育法治创建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微信平台等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本单位法治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法治创建，营造出良好的法治氛围和社会氛围。

- 附件：1. 勐海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治创建指标体系  
2. 勐海县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法治创建指标体系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9月26日



## 附件 1

# 勐海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治创建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创建内容	分值
1	基本保障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成立依法治县、依法行政等相关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认真谋划和落实好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部署、规划和考核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	4
		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建立人事科教和政策法规股牵头、其他股室为主体，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机制；部门领导班子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2 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第一季度要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	4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法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法制人才培养、交流、激励制度健全；聘请法律顾问，明确法律顾问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	3
		严格落实财政保障制度。	为依法治县、依法行政、法治创建、执法监督、行政应诉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
2	职能转变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完成权责清单的梳理、编制和公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探索“智能”监管；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并同步推送“信用云南”。	4
		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	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大厅建设，实行一个窗口办理；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将投资审批项目中介服务纳入中介超市；落实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制度。	4
3	制度建设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备案制度；强化制定技术规范的培训，提高规范性	4

			文件的制作质量，杜绝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撤销的情形。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落实每隔2年清理一次的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试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新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明有效期。	3
		全面清理部门文件。	认真做好对除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外，本部门印发的其他各类文件的清理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分级分步开展全面清理工作。	3
4	行政决策	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	对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进行明确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8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实施后评估；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4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5	行政执法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范围；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案卷评查制度。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积极参与案卷评查，提高案卷质量，强化评查结果运用。	3

5	行政执法	加强对执法人员管理。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审查公告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
		支持司法机关工作。	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积极出庭参加诉讼；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务。	2
6	行政监督	健全行政权力内部制约和监督体系。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严格履行行政合同和协议，承诺事项切实兑现；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考核、表彰、奖励诚信情况报告制度。	3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公开投诉举报地址、电话、邮箱；对群众举报的具体行政行为问题及时调查并回应。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制度；持续推进窗口公开和电子政务，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	4
7	化解纠纷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健全问责方式；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系统性腐败案件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3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健全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相关业务机构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完善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引领群众依法逐级走访；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健全信访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4

8	“七五”普法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和法律法规列入部门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领导班子专题学法每年至少2次;	4
		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教育。	及时组织开展对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工作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等政策文件的宣传、培训。	2
			各类业务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法律知识占业务培训比例不低于10%;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每年集中学习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2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道德体系建设内容,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宣讲活动,组织或参与志愿者活动;在部门文化走廊、宣传栏中有法治文化内容;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4
		认真组织参加在线学法考试。	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和卫生计生系统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达到应考人数的95%以上,合格率达到参考人数的100%。	4

## 附件 2

### 勐海县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法治创建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创建内容	分值
1	基本保障	领导体制保障。	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认真谋划和落实好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制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部署、规划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	4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同检查。	4
			单位领导班子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2 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2
			每年第一季度向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上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2
			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2
		机构队伍保障。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法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	2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	2
			建立法制工作人员培养、交流、激励制度机制。	2
		经费条件保障。	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2
			切实解决和保障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工作用车、工作装备等必需的工作条件。	2
		2	依法管理	内部管理机制。
结合职责，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自然灾害、反恐维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完善相关预案，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			



2	依法管理	内部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方式；认真听取单位职工、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	4
			建立健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单位职工能通过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切实有效地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吸收采纳。	4
		依法决策。	建立重大决策制度，健全重大决策规则，明确本单位重大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4
			做出重大决策需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建立和落实对重大决策的法律顾问审查机制；法律顾问对单位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建立健全单位政务公开制度，按要求即时公开有关事项；设立向社会、职工公开事项的公示栏及其他设施。	4
		依法执业。	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卫生计生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和政策等要求，结合职责，细化内部工作制度和流程标准，依法开展执业活动。	6
		3	“七五”普法	法治文化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	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
	把宪法、通用法律法规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作为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单位领导班子专题学法每年至少2次。			2
	每年专题组织单位职工学习通用法律知识和相关卫生计生法律知识不少于2次；			2
	建立单位职工学法制度和学法档案。			2
	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和卫生计生系统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达到应考人数的95%以上，合格率达到参考人数的100%。			4

4	化解纠纷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加强单位纠错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健全问责方式；	2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系统性腐败案件的部门，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2
			预防惩治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和药品回扣等违法行为制度健全，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2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调解制度，规范调解程序；建立健全医患纠纷处理协调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职责。	2
			制定打击“医闹”、防范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等涉医违法犯罪的应急预案，协调建立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	2
			完善患者举报投诉制度，对患者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医疗服务质量、收受“红包”和药品回扣等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自觉接受行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积极出庭参加诉讼；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务。	1
		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依法履职、开展科研、参加培训进修的权利；建立健全保障职工依法履职人身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建立和实行职工申诉制度。	3